香河县林业局2016年度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组织实施国家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负责监督检查;研究拟定全县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防治荒漠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二)拟定全县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审核申报或审批县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全县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治荒漠化和防沙、治沙工作;指导苗圃、花圃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

 (四)组织指导全县林业资源的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统计及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执行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等林政管理工作;负责林地、林权管理;负责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负责并监督森林资源和林地开发利用。

 (五)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中心的建设和管理。

 (六)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公安工作和林业公安队伍建设;负责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查处破坏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管理全县林果花等种质资源的引进、选育、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林果花病虫害的防治、检疫工作。

 (七)指导全县林产工业和林业系统多种经营工作。

 (八)负责各类商品林和风景林的培育和管理。

 (九)负责全县林业科技、教育、宣传和国际合作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十)负责本系统党群、纪检、监察等项工作。

(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林业局** | **全额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只包括本单位决算，不包含下属单位决算在汇总决算中。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2016年度收入合计8435.48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减少4417.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62.1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73.3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444.88万元。

2016年度支出合计9103.17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减少2388.2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8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9.98万元；农林水支出9053.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9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77.19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2016年度收入合计8435.4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7962.1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8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5万元；农林水支出8370.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9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73.3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7962.14万元，较2015年度决算减少4581.85万元，主要原因是造林拨款减少;上级补助收入473.34万元,较2015年度决算减少105.5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造林任务减少,造林拨款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2016年度支出合计9103.17万元，基本支出435.2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84万元；农林水支出415.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96万元，项目支出8667.93万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29.98万元；农林水支出8637.95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共7962.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962.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本年支出共计8471.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71.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本年支出较2015年度减少 3000.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8.36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3048.76万元，主要是造林拨款减少.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18.12万元，比预算减少0.08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0.23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86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1.86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比预算减少0.04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0.1万元，原因是逐年递减公车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6.26万元（2016年度国内公务接待1000批次，合计接待1300人次），比预算减少0.04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0.12万元，原因是减少项目接待次数。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35.23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49.34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七）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完成省市下达和县委县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县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2、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全县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3、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业持续发展

4、工程治理地区的生态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5、沙化土地得以治理，重点治理区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6、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促进全县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7、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管理、加强湿地保护恢复。

8、推进林果产业标准化生产，改善品种，调整结构，提升品质和产量，提升经济效益。

9、促进全县果品基地建设提档升级，全面提高果品质量安全水平

10、提高我县苗木和花卉产业的整体水平。

11、提高我县林业产业的整体水平。

12、示范推广林业生产管理的良种、良法，提高林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

13、提高林木种苗质量，保障林木良种供应，加快林木良种推广步伐

14、增加林业发展活力，促进林业持续发展

15、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对森林资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

16、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保障生态安全。

17、发挥科技成果的示范带动作用，完善基层推广体系。

18、保障林产品、果品质量安全

19、提高森林公安队伍执法能力，减少林区案件发生、保护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

20、改善国有林场和基层林业单位的基础设施，缓解国有林场经济危困，保障林业健康发展。

21、监管全县林地、林权和森林资源，提高林业资源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效益。

22、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机关业务正常运行，提高业务工作效率。

23、确保机关正常运行，提高业务工作效率。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27县林业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林业生态建设** | 62.88 | 组织全县造林绿化、退耕还林、防沙治沙、防治水土流失、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 完成省市下达和县委县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县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  |  |  |  |
| **造林绿化** | 57.93 | 组织、指导全县开展造林绿化工作，指导义务植树和社会造林。 | 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全县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森林覆盖面积增长率 | ≥0.8 | ≥0.6 | ≥0.5 | <0.5 |
| 造林绿化面积 | 100% | ≥80% | ≥60% | <60% |
| **森林抚育** |  | 组织对中幼龄林进行抚育作业，低质低效林改造，更新造林。 |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业持续发展。 |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 ≥98% | ≥95% | ≥90% | <90% |
| **退耕还林** | 45..00 | 按照规划和省市下达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荒山荒地造林等工程，兑现政策补助资金。 | 工程治理地区的生态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 检查查验收率 | 100% | ≥90% | ≥80% | <80% |
| 退耕还林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防沙治沙** |  | 组织实施全县防沙治沙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尘暴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 | 沙化土地得以治理，重点治理区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 治理的沙化土地面积（亩） | ≥98% | ≥95% | ≥90% | <90% |
| 防沙治沙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生态效益补偿及天然林保护** |  | 界定国家、省市和县级公益林，对纳入重点公益林范围的森林资源按规定标准进行补偿，加强公益林监测、保护和管理。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 | 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促进全县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 已界定的国家、省市和县级公益林面积核查率 | ≥95% | ≥85% | ≥80% | <80% |
|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落界核定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林业自然保护区、湿地、森林公园保护与建设** | 450.00 | 依法对森林、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湿地类型等自然保护区以及湿地公园、保护小区的建设和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监督湿地、森林公园合理利用。 | 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管理、加强湿地保护恢复。 | 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70% | <70% |
| 湿地监测管理目标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林业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5% | <85% |
| **林果产业发展** |  | 扶持果品、蚕桑、苗木、花卉的标准化生产和基地建设，推动果品、蚕桑、花卉的结构调整。指导全县林业产业相关工作，扶持林业企业发展。 | 推进林果产业标准化生产，改善品种，调整结构，提升品质和产量，提升经济效益。 |  |  |  |  |  |
| **支持现代果品业发展** |  | 组织实施果品、蚕桑的结构调整和基地建设，指导果品、蚕桑的品种改良、品质提高和标准化生产工作。 | 促进全县果品基地建设提档升级，全面提高果品质量安全水平 | 主要果品优质果率 | ≥85% | ≥80% | ≥75% | <75% |
| 果树结构调整和树体改造面积 | ≥95% | ≥90% | ≥80% | <80% |
| 果品良种使用率 | ≥95% | ≥90% | ≥80% | <80% |
| **支持苗木花卉产业发展** |  | 改善苗木花卉产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改变落后的生产方式和技术手段，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 | 提高我县苗木和花卉产业的整体水平。 | 年新发展花卉种植面积（亩） | ≥200 | ≥180 | ≥150 | <150 |
| **支持林业产业发展** |  | 落实林业产业政策，扶持林业重点企业和合作组织发展，加强木材行业管理。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落实林业贷款贴息项目。 | 提高我县林业产业的整体水平。 | 林业贴息贷款落实率 | ≥90% | ≥70% | ≥50% | <50% |
| 木材安全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建设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培育林下经济面积亩数 | 100% | ≥90% | ≥80% | <80% |
| **林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291.00 | 组织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林业生态发展和林产品生产提供公共支撑。 | 示范推广林业生产管理的良种、良法，提高林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 |  |  |  |  |  |
| **林木良种繁育** |  | 县级及以上林木良种基地建设与管理，加强全县林木种质资源管理 | 提高林木种苗质量，保障林木良种供应，加快林木良种推广步伐 | 年度林木良种培育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良种基地建设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林业改革** |  | 深化林业体制改革，推动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改革。 | 增加林业发展活力，促进林业持续发展 | 国有林场改革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林业防灾减灾** | 281.00 | 组织、协调全县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承担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 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对森林资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 |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 ≥0 | ≥1‰ | ≥2‰ | ≥4‰ |
|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 <0.1‰ | <0.2‰ | <0.3‰ | ≥0.3‰ |
| 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控** |  | 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依法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保障生态安全。 |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野生动植物管理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林业科研推广** |  | 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示范，基层推广体系建设等。 | 发挥科技成果的示范带动作用，完善基层推广体系。 | 新品种、新技术推广项目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林业行业质量安全** |  | 监督管理林业行业产品质量安全，负责相关质量安全监测及信息发布工作。 | 保障林产品、果品质量安全。 | 果品质量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森林公安** | 10.00 | 承担林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 | 提高森林公安队伍执法能力，减少林区案件发生、保护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 | 刑事案件批捕率 | ≥95% | ≥90% | ≥85% | <85% |
| 案件办结率 | ≥95% | ≥90% | ≥85% | <85% |
| **林业基础保障设施建设** |  | 国有林场交通、通讯、电力设施改造，（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防火、营林房舍等基础设施建设，基层林业站、木材检查站等建设。 | 改善国有林场和基层林业单位的基础设施，缓解国有林场经济危困，保障林业健康发展。 | 林业基础设施完好率 | 100% | ≥90% | ≥80% | <80% |
| **森林资源监测与管理** |  | 严格执行林地、林权管理森林采伐限额，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负责实施。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监管全县国有林业资产和森林资源资产。 | 监管全县林地、林权和森林资源，提高林业资源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效益。 | 征占用林地前置审核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森林覆盖率净增量 | 100% | ≥95% | ≥90% | <90% |
| **林业政务管理** |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工作。 |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机关业务正常运行，提高业务工作效率。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林业执法、教育培训、信息宣传，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及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保障全县林业事业健康科学持续发展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事务管理** |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机关党建和老干部工作，开展机关信息化建设、自身能力建设。 | 确保机关正常运行，提高业务工作效率。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7年，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决算。

（九）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林业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4.25万元，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香河县林业局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4.25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5 | 33.35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0.9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